

**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: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奇正藏药”)第四届董事会;

2、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;

3、会议时间

3.1 现场会议时间:2020年8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;

3.2 网络投票时间:2020年8月10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:15—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;

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雷菊芳女士;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7.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,代表股份463,101,0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41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,代表股份463,098,7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.340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,3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7.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

人4人，代表股份159,3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157,04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9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4%。

7.3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63,101,03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9,34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陶涛、李冬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详见2020年8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